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与

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

陈先勇

嘉兴臻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二〇一九年九月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签署：

甲方：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夺底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乙方：

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酉阳县板溪镇板溪工业园区金元大道 3 号 1 幢 1-3

法定代表人：陈先勇

陈先勇

身份证号码：510230197510046932

住 所：重庆市永川市中山大道东段 55 号 1-12

嘉兴臻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4 室-66

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225 室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签订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陈先勇、嘉兴臻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为尽快推进本次交易的进程。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对原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款支付条件等内容进行调整。本协议系对原协议的补充约定。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的定义及解释与原协议保持一致，具体约定如下：

一、修改原协议第 3.1 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将原协议第 3.1 款修改为：“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由西藏天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公司 40%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为 26,280,000 元）。

根据西藏天路聘请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和[2018]评字第 90030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整体评估值为 35,067.56 万元（金额大写：叁亿伍仟零陆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在此基础上，各方同意，标的股份对应的转让对价确定为 14,017.26 万元（金额大写：壹亿肆仟零壹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

鉴于上述《评估报告》已履行西藏国资委备案程序，且西藏天路已聘请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加期评估，除非标的公司加期评估结果低于其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标的股份对应的转让对价不变，各方无须就标的股份对应的转让对价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鉴于各转让方在本协议中所承担的义务不同（重庆咸通和陈先勇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嘉兴臻胜和宁波君润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根据风险与收益相配比的原则，在不影响股份转让对价总额的前提下，转让方通过自主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差别化定价，同意按照下表约定的比例和金额确认转让方各自转让的股份比例和转让价格：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单价（元/股）	转让对价（元）
重庆咸通	西藏天路	20.2161%	13,282,000	5.62	74,644,840.00
陈先勇		3.1933%	2,098,000	5.62	11,790,760.00
嘉兴臻胜		8.5540%	5,620,000	4.93	27,706,600.00
宁波君润		8.0365%	5,280,000	4.93	26,030,400.00
小计		40.0000%	26,280,000	5.33	140,172,600.00

二、修改原协议第 3.2 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将原协议第 3.2 款修改为：“

3.2 西藏天路将以发行可转债所募集资金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对价。在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生效条件全部达成之后，在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西藏天路可根据收购进度需要、资金充裕状况等实际情况，有权以自有/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股份转让，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修改原协议第 3.3 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将原协议第 3.3 款修改为：“

3.3 西藏天路应根据以下条件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 西藏天路应于标的股份过户至西藏天路名下后，且中国证监会下发核准西藏天路本次可转债的批文后的 15 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40%按照如下表格分别支付至各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单价 (元/股)	转让对价(元)	本次支付金额 (元)
1	重庆咸通	西藏 天路	20.2161%	13,282,000	5.62	74,644,840.00	16,507,496.00
2	陈先勇		3.1933%	2,098,000	5.62	11,790,760.00	4,716,304.00
3	嘉兴臻胜		8.5540%	5,620,000	4.93	27,706,600.00	16,623,960.00
4	宁波君润		8.0365%	5,280,000	4.93	26,030,400.00	18,221,280.00
小计			40.0000%	26,280,000	5.33	140,172,600.00	56,069,040.00

(2) 西藏天路应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后 3 个月内向各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的全部股份转让对价。如西藏天路拟分批支付，则应根据如下表格确定的顺序进行支付：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对价(元)	已付金额(元)	剩余金额(元)	支付顺序
1	重庆咸通	西藏 天路	74,644,840.00	16,507,496.00	58,137,344.00	第4顺位
2	陈先勇		11,790,760.00	4,716,304.00	7,074,456.00	第3顺位
3	嘉兴臻胜		27,706,600.00	16,623,960.00	11,082,640.00	第2顺位
4	宁波君润		26,030,400.00	18,221,280.00	7,809,120.00	第1顺位
合计			140,172,600.00	56,069,040.00	84,103,560.00	

为免疑义，支付给陈先勇的股份转让价款应支付给重交再生，由重交再生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支付给陈先勇。”

四、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删除原协议第 3.4 款，第三条其他款内容保持不变。

五、原协议增加第 13.3 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原协议第 13.1 款及第 13.2 款的基础上，增加第 13.3 款，具体为：“

如西藏天路未按照本协议第 3.3 款向转让方按时及足额支付股份转让对价，则每延迟一日，西藏天路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3% 向转让方承担违约金，直至西藏天路足额支付。”

六、本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七、本协议正本十份，甲方持一份，乙方各方各持一份，其他各份报主管机关审批使用或备案（若需），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陈先勇、嘉兴臻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_____

姓名: 多吉罗布

职务: 董事长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签署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陈先勇、嘉兴臻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_____

姓名: 陈先勇

职务: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签署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陈先勇、嘉兴臻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陈先勇

签署: _____

姓名: 陈先勇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签署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陈先勇、嘉兴臻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嘉兴臻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 _____

韩勇

姓名: 韩勇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签署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陈先勇、嘉兴臻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 
姓名: 王律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签署页

